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APITAL 公司”）的通知，CAPITAL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3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.3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具体情况

单位：元、股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	大宗交易	2017-05-17	21.20	7,300,000	1.38%
合计				7,300,000	1.38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
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	合计持有股份	160,419,691	30.25%	153,119,691	28.8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0,419,691	30.25%	153,119,691	28.8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CAPITAL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CAPITAL 公司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2017 年 5 月 14 日承诺期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CAPITAL 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事项。

2、CAPITAL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后，CAPITAL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3,119,6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530,381,122 股的 28.87%，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CAPITAL 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4、CAPITAL 公司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5、本公司将敦促 CAPITAL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